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26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起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购买了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息息利”60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5年6月24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250,000万元及收益6,726.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60,000万元，其中拟购买西安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二十四期5年”120,000万元、长安银行“季稳年增”1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136,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募集资金3,672,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验字[2020]0046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2.79亿元节能环保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亿元CPVC及2.7亿元CPVC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亿元/年的真空盐湖提锂	50,010.57	50,010.57
4	3.7亿元/年的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研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西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西安银行	存款类理财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130,000	信息公告期为1个月，信息公告期未变更自动将资金本息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3,497.89
长安银行	存款类理财产品	“息息利”60款	120,000	信息公告期为1个月，信息公告期未变更自动将资金本息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3,228.83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60,000万元，其中拟购买西安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二十四期5年”120,000万元、长安银行“季稳年增”1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136,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募集资金3,672,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验字[2020]0046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2.79亿元节能环保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亿元CPVC及2.7亿元CPVC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亿元/年的真空盐湖提锂	50,010.57	50,010.57
4	3.7亿元/年的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研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西安银行	存款类理财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130,000	信息公告期为1个月，信息公告期未变更自动将资金本息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3,497.89
长安银行	存款类理财产品	“息息利”60款	120,000	信息公告期为1个月，信息公告期未变更自动将资金本息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3,228.83

2.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6.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7.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8.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1.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9.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7.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7.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9.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0.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